



Your life. Your money. Your way.™

企业退休基金的安全港 — By Planned Financial Services

很多企業雇主在今年報稅季開始不久就收到他們的退休基金管理人發來通知,由於企業退休基金沒有通過 ADP/ACP(Actual Deferral Percentage/Actual Contribution Percentage)年度審查,他們必須取回存入 401(k)中的部分供款,將其作為當年應稅所得並繳納相應的收入所得稅。ADP/ACP 年度審查是為了確保企業雇員可以平等的享受退休基金福利,避免雇主利用退休基金厚此薄彼,偏向高薪雇員。平均來講,高薪雇員的供款額不能超過非高薪雇員供款額的 2%。正因為如此,很多雇主作為高薪雇員的一分子,沒有辦法充分利用 401(k)進行延稅。

下面這個例子可以更好的說明雇主們的尷尬處境:按照規定一名超過 50 歲的雇主 401(k)最大供款額為\$22,500, 由於未通過 ADP/ACP 年度審查,其中\$17,000 必須作為當年應稅所得無法享受稅收延緩的優惠。如果這位雇主的聯邦所得稅率為 28%,那麼他需要多交大約\$5,000 的聯邦所得稅。如果非高薪雇員們因為種種原因維持較低的 401(k)供款率,那麼即使雇主有能力提高自己 401(k)賬戶的供款額卻依然無法充分享受稅收延緩。企業提供 401(k)的最初目的是希望通過優厚的福利待遇吸引和留住人才,可是現在看來 401(k)已如同雞肋。如果您也面臨著同樣的問題,不妨可以參考下面的意見:

首先,雇主應該定期為雇員提供與退休金相關的投資、管理、規劃等培訓,讓他們充分意識到定期存退休金的重要性從而提高非高薪雇員的供款率。另外,雇主可以考慮把雇主供款匹配(Employer Contribution Match)的方式改為安全港計劃 (Safe Harbor Program) 的一種 (Discretionary Match, Non- Elective Match, Automatic Enrollment)。任何一種安全港計劃的供款方式都允許高薪雇員包括雇主在內最大化他們個人的供款額。

對於想要更多的遞延薪水、提高供款額度的雇

主,合理調整他們的退休基金設置會達到意想不到的效果。例如:年齡加權法(Age-Weighted)、新兼容計劃(New Comparability Plan)等,雖然這些方法都必須通過 IRS 的非歧視測試,但是卻允許雇主在為雇員退休金提供供款時傾向於某一類雇員,相對來說更加靈活、自由。一般來講,一個設計合理的退休基金應該允許高薪雇員擁有基金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資產。由於企業退休基金的供款不需要繳納 FICA 稅或者 FUTA 稅,並且享有抵稅優惠,節省的所得稅可以作為非高薪雇員的退休金福利。這樣,非高薪雇員可以享受到更高的福利待遇,而高薪雇員因為供款率提高也可以存更多的錢到自己的退休金賬戶,可謂一舉兩得。一位年齡超過 50 歲的員工,每年遞延薪水和退休金供款總額最高可達 \$50,000。由於具體操作上的複雜性,上述方法管理成本較高,不過考慮到為企業節省所得稅,綜合成本會大大降低。另外,企業供款更加靈活,在現金流不足的年度可以不供款。

我們建議企業定期審核退休基金。如果想要調整下一年度的基金設置,最好在當年的十月份之前做好計劃。通過雇員普查可以預估出下一年度的總供款額,和每個雇員的企業供款明細,企業可以根據這些信息來決定如何合理的調整基金的設置。如果您的企業正在考慮使用安全港計劃,您必須在 12 月 1 號前做出決定並通知所有享有退休金福利的雇員。

本文觀點僅供參考,不作為具體退休金管理建議。如需任何專業的諮詢或是建議,請與我們聯繫。



楊媛媛
(Cynthia Yang)
助理財富諮詢師

7000 Fitzwater Road, Suite 300
Cleveland, Ohio 44141
440.740.0130 ext. 224
www.PlannedFinancial.com
cynthia@plannedfinancial.com



Securities offered through LPL Financial. Member FINRA/SIPC.

遺囑

2007 年著名相聲表演藝術家侯耀文逝世後,因沒有遺囑引發的財產糾紛曾一度成為華人社會的熱門話題,由此可見設立遺囑而避免不必要糾紛之重要性。而身在美國,因為美國遺產繼承法律的複雜性和鎮密性,缺乏遺囑意識的華人更需要改變觀念,提前處理好自己的身後事,以免引起後人不必要的紛爭和訴訟,以及支付不必要的稅務。

通常,一份普通遺囑規定立遺囑人身後的財產處理,確立遺囑執行人,選定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和受託人。在美國,如果當事人沒有遺囑而去世,那麼他的財產由當地的遺產處理法庭根據本州繼承法來處理,而不考慮死者的意願或是其子女的實際需求。當一個未成年人的父母都過世而沒有遺囑,那麼這個孩子的監護人也由遺產法庭來確定,並不一定由自己的親屬來擔任,因此有未成年孩子的父母應儘早在遺囑里指定孩子的監護人。這是非常重要的。

除普通遺囑外,當事人還可以訂立生前遺囑(living will)和生前信託(trust)。生前遺囑是一份書面聲明,在這份聲明中,當事人表明在某種特殊情況下主動要求暫停或撤銷維持其生命的治療手段。在俄亥俄州,只有當事人滿足以下其中一個條件時,生前遺囑方纔有效:當事人已在生命的邊緣,且死亡迫在眉睫;或當事人處於永久昏迷狀態。

生前信託是以資產為基礎的信託。信託創立人可以修改或撤銷信託。生前信託能夠有效地避免遺囑認證的過程。遺囑認證是一個法院在財產擁有人死後監督財產分配的過程。此過程冗長且代價高。如果某人將其資產轉投入信託,使其財產在其信託名下,那麼一旦此人死亡,便不再擁有任何財產。因此就沒有遺囑認證的需要。生前信託更多地保護了當事人的隱私,並可降低律師費、訴訟費、鑒定費和執行費用等(與受託人費用相比)。此外,生前信託可以加速資產轉移的過程,同時降低繼承人之間相互訴訟的可能性。最後生前信託還可以減少有關稅務。

遺囑和信託文件雖然是立囑人個人意願的反映,但是遺囑文件的起草需要專業律師的協助。因為美國遺產繼承法律的細緻,複雜和周全,當事人並不一定可以隨心所欲的制定遺囑,因為法律對遺囑文件有很多限制。如果立遺囑人因為不懂法律又沒有諮詢律師而在遺囑里寫入不符合法律的內容,那麼他身後的財產處理將有悖他的意願而不自知。



**蔣磊律師
專欄**

蔣磊律師事務所致力於服務克利夫蘭地區華人社區,幫助當地華人妥善地處理身後遺產,減少繼承人之間的紛爭是蔣律師的一個心願。近幾年來,蔣磊律師事務所成功地為許多當事人規劃並設計財產分配方案,當事人極為滿意:

案例一:遺囑和信託

錢先生是個百萬富翁,有多處不動產及大宗股票和債券。他的現任太太是他的第二任妻子。他與前妻及現任妻子都有孩子,但他偏愛現任妻子的小孩。另外他也擔心一旦他去世後現任妻子會再嫁並導致錢先生的財產落入他人手中(錢先生比現任妻子大好多)。錢先生聘請了蔣磊律師事務所為他規劃身後遺產分配。蔣磊律師按他的要求撰寫遺囑並設置合適的信託,確保錢先生的財產只能被家庭成員享用,絕不會落入他人手中。

案例二:信託

趙女士已離婚,有兩個女兒。趙女士在一家大公司上班,收入不菲。她擔心自己百年之後,女兒不會理財,很快就把趙女士辛苦賺來的錢揮霍乾淨。於是她聘請蔣磊律師所為她想辦法。接到她的委託後,蔣磊律師所幫她設置了合適的信託,確保趙女士辛苦賺來的錢只用於兩女兒有益的開銷,並確保不會因為女兒將來的婚姻而流入他人手中。

案例三:遺囑,生前遺囑,委託書(power of attorney),醫療授權書(healthcare power of attorney)

林小姐單身在美國。她博士畢業後在一大公司工作。工資高也有些儲蓄。她擔心可能的意外事故及帶來的財產處理及醫療決定的問題。所以委託蔣磊律師事務所幫她做遺囑,生前遺囑,委託書,及醫療授權書。這樣即使有意外發生,事後一切都將按林小姐的意願執行。她的財產將轉給親朋好友,而不致被凍結或被政府沒收。一切醫療決定也將由她信任的人做出。雖然意外的可能性非常的小,但林小姐做了充分的準備,沒有了任何後顧之憂。

遺囑相對來說比較容易,信託則較複雜。信託有很多種類。有生前信託,有過世後的信託。有可更改的,也有不可更改的(irrevocable)。有些信託是主要用來避稅的,有些是主要用來分配財產的,有些則是主要用來避債務的。一般美國稍有財產的人都設有信託。信託的好處有很多。我們華人一定要引起重視。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遺產繼承方面的疑問,或者您需要提前安排自己的身後事,請和蔣磊律師事務所聯繫。

電話:440-835-2271.

張哲瑞

聯合律師事務所
ZHANG & ASSOCIATES, P.C.
紐約 / 休斯頓 / 芝加哥 / 奧斯汀 / 洛杉磯 / 硅谷

網址: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電話: 1-800-920-0880

9999 Bellaire Blvd., Suite 920, Houston, TX 77036
Tel: (713) 771-8433, Fax: (713) 771-8368

移民·綠卡·簽證

- ◆ 紐約/休斯頓/芝加哥/奧斯汀 / 洛杉磯 / 硅谷 六地辦公
- ◆ 十四位資深美國執照律師
- ◆ 數千成功案例
- ◆ Oracle 客戶 管理系統
- ◆ 客戶遍布全美



精辦

- ◆ 國家利益豁免和特殊人才綠卡
- ◆ PERM 及 職業移民
- ◆ H.L. 及其他 非移民簽證

綠卡申請

免費 評估

如果您正在考慮申請綠卡, 請將簡歷發到 info@hooyou.com 我們將為您提供免費評估

伊利華報



周年大慶

靠您的支持陪伴 華報走過十年路
有您的愛心鼓勵 華報再傳百世情

請您刊登祝賀廣告

您的心意將由華報轉達給千萬華人讀者

祝賀熱線: 216-324-2959

黃唯大律師為您舉辦移民問題免費講座

講座主題:

針對新法案《停止遞解夢想者法案》申請內容,移民法的前景和發展趨勢,如何申請綠卡,包括親屬移民,職業移民,入籍,J-1 豁免,投資移民,超齡,十年綠卡,庇護,遞解出境,上訴,開案,出庭至聯邦巡迴法庭。

黃律師將現場回答 聽眾各類移民問題,並請專人為朋友解答來美與親人居住和醫藥保險等問題,歡迎華人朋友踴躍參加!因會議室容納人數有限,想參加講座的朋友請儘快與黃唯律師事務所聯繫。

時間: 2012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

地址: 黃唯律師事務所 3150 Chester Ave. Cleveland, Ohio 44114

電話: 216-566-9908, 傳真: 216-566-1125

郵址: wong@imwong.com 網址: <http://www.imwong.com>



MARGARET W. WONG & ASSOC. CO., LPA
ATTORNEYS AT LAW

平日見律師

今日見律師

難! 您必須提前預約 您還要付費

易! 免費講座 + 黃唯親切與您免費面談 另有免費茶點款待

主講人:

黃唯大律師

